

附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

为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行为，确保市属国有企业生产安全，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中卫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

一、权力清单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市属国有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工作人员可以进入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适时查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涉及经营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生产情况。

3.将安全生产纳入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与企业负责人的业绩、收入和任免挂钩，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责任清单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和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3.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

4.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并及时整改。

5.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全体员工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6.督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7.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检（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按规定报告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需要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配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